

“塔斯曼海”轮溢油污染案一审判决引发的思考

刘卫先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青岛 266100)

摘要 “塔斯曼海”轮溢油污染案一审判决结果不能够恢复已经遭受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生态损害的自身特点决定着生态保护的基本路径应该是预防,民事赔偿的补偿性与生态保护的基本路径不符合。要想保护生态环境,必须防止生态损害的发生,必须以严厉的生态非补偿责任作为保障。但惩罚性行政法律责任的惩罚力度不足以阻止生态损害的发生,刑事法律责任必不可缺。鉴于我国有关环境刑事法律责任存在自身的缺陷,不能够保护生态环境,我们必须对其进行修正,设立生态损害刑事法律责任。

关键词 生态保护;预防;惩罚性行政法律责任;生态损害刑事法律责任

2002年11月23日凌晨,满载8.1万t原油的马耳他籍“塔斯曼海”号(TASMAN SEA)油轮与中国大连“顺凯一号”轮在天津港东部海域相撞,造成该轮船所载205.924 t文莱轻质原油泄漏。随后几个小时,该轮所泄漏的原油在海风作用下形成约长2.5海里、宽1.4海里的溢油漂流带,事故海域被严重污染。天津海事法院经过两年的审判,先后6次开庭,于2004年12月30日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众原告获赔4209余万元。其中,海洋生态损失获赔996余万元(包括海洋环境容量损失750.58万元,赔偿原告天津市海洋局调查、监测评估费用及其生物修复研究经费等245.2284万元);渔业资源损失获赔1513万元(包括渔业资源损失1465.42万元,调查评估费48万元);渔民、养殖户渔业捕捞损失、滩涂养殖损失和网具损失等共计1700余万元。

一、“塔斯曼海”轮溢油污染案一审判决结果不能恢复受损的渤海生态环境

该案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大的一起涉外民事

索赔案,也是我国首例海洋生态污染损害索赔案件及200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以来中国海洋部门第一次作为海洋管理机关对油污进行民事索赔。如此巨额的赔偿能否实现其预期的目的,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渔民和海水养殖户因溢油污染而遭受个人利益的损失,对其个人利益损失进行计算共赔1700余万元,基本上可以满足广大渔民和养殖户的需求,实现该项赔偿的目的。自然资源强调的是资源本身对人的有用性,其本身的价值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如果资源本身遭受损害,那么其受损的经济利益也是可以计算并进行补偿,对人们受损的经济利益加以弥补,实现赔偿的目的。但是,环境与资源是同一物质的两个不同的价值方面: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二者紧密相连,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其中之一遭受破坏,则另一个方面的价值必然受损。如果自然资源遭受破坏,那么其生态功能必然受损。并且,在该案的一审判决结果中,只赔偿了渔业资源和环境容量的损失,而对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害没有赔

偿。“塔斯曼海”轮溢油事故海域为我国必须进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重点海域,溢油事故占据了“渤海碧海行动计划”中控制污染物入海总量排放的指标,如果要严格保护渤海的海洋生态环境,就必须把溢油事故损失的环境容量从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放指标中减去,使其他排污单位比原计划少排放污染物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应从环境容量损失的赔偿中支付,这样才能使环境容量损失的赔偿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但是,实际上环境容量损失赔偿的生态保护目的是不可能实现的,最终结果只能是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姑且不谈渤海海域尚未实行排污指标分配控制,即使实行,也因为渤海的污染源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不可能因此次溢油事故造成了环境容量的损失而对各个具体的污染源的排污指标进行重新分配与具体限制,实际上从事故发生至今已有五年,渤海周围各地方政府也没有采取这种行动。此外,本案判决而没有明确支持原告提出的“海洋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海洋沉积物恢复费用、潮滩生物环境恢复费用、浮游植物恢复费用、游泳动物恢复费用”,只赔偿“生物修复研究经费”等 245.2284 万元,即使我们采取最宽泛的解释,认为“生物修复研究经费”包括各种生物修复费用及其研究费用,那么我们还会面临这样的疑问:我们已经清楚掌握污染海域的生态环境了吗?如果没有,我们怎么修复它?部分生物的修复可以代表其生态环境的修复吗?答案很显然是否定的。并且,如果污染致使部分生物物种灭失,其结果更是不可挽回的,其损失是不能够用金钱来衡量的。民事赔偿无法救治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

二、生态保护需要生态非补偿责任加以保障

事后的民事赔偿无法补救生态损害,要想保护生态环境,使其免遭损害,必须在生态损害发生之前加以预防,这也是由生态损害自身的特点

所决定的。

(1)生态损害的至害主体具有广泛性与多样性,包括所有的人。环境法学所关心的生态损害都是由人的行为引起的,而不关心由于自然变化本身所引起的生态损害。生态损害的致害人不仅有自然人,公司、企业等私法人以及政府、国家等公法人,还有广泛的非法人组织,即包括社会上所有的人,正是这些人的相互作用最终导致生态损害的发生。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生态损害都表现为由广大的公司、企业及政府的环境行为直接造成,但这些环境行为的背后都隐藏着更广泛个人的动因。个人的消费需求是企业生产的直接动因,政府组织开发利用资源的行动也是为了社会财富的增加,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的各种需求。只要生活在地球上,人们对自然就有永无止境的各種需求,人的衣食住行哪一样都少不了大自然的供给,人的生活就是一个不停地向大自然索取的过程,与此同时也不停地影响自然的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随着人口的增多和科技的发展而日益加剧,最终超出生态系统自身的承载能力,造成生态损害。所以,正是由于所有人的需求及活动而造成了生态损害的发生,所有人都是生态损害的致害人,所有人都“对环境负有原罪”。

(2)生态损害的受害主体也是所有的人。生态损害虽然表现为生态环境本身遭受损害,我们承认生态损害这一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生态环境的法律主体地位,生态损害对人类整体的生存构成了确确实实的威胁,生态损害的受害主体就是人类整体,其所损害的是全体人类的生态利益。生态损害受害主体的人类整体性是生态环境本身的整体性与不可分性使然。“整个地球是一个大的封闭系统,他由许许多多细小的生产环节相互关联所组成;每一个小环节的产物或废物的输出也是另一个小环节的原料输入”。“环境的整体性不会因行政区划的改变而改变,不会

因国界的变更而变更,不会服从关于地理变更的行政命令或司法判决。在整体的环境区域内的所有的人、集团甚至国家,都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环境组装了一个庞大的、极其复杂的活的机器,它在地球表面上形成一个薄薄的具有生命力的层面,人的每一个活动都依存于这部机器的完整和与其相适应的功能。……如果我们毁灭了它,我们的最先进的技术就会变得无用,任何依赖于它的经济和政治体系也将崩溃”。局部的生态损害也许没有让我们紧迫地感觉到整个人类都是受害者,但是全球性环境危机的到来让我们确实实感受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生态损害的受害人。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不可分性把人类整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无论我们能否感受到生态损害的发生,每一个生态损害都确实实侵害了人类整体的生态利益。

(3)生态损害的客体即人类的生态利益具有价值上的不可量化性。生态利益是人类一切利益存在的基础和源泉,是人类生存、发展并走向文明的必不可少的根基,如果人类失去了生态利益,人类也就失去了立命之本,更不用提发展与文明了,其他所有的利益对人类也将失去任何意义,皮之不存,毛之焉附?人类也会处在崩溃与灭亡的边缘。生态损害的内容,无论是自然的资源价值损害、生态价值损害、精神价值损害还是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和丧失以及残忍对待动物,哪一项都无法用金钱来衡量,再多数量的金钱也无法表示人类生态利益的损害。很典型的例子就是全球臭氧层空洞的出现可以折算为多少数量的金钱?一个生物物种的灭失又能用多少金钱来表示?这些都是无稽之谈,用金钱的数量去衡量人类生态利益的损失只是自欺欺人的一厢情愿罢了。

(4)生态损害本身具有难以恢复性,甚至是不可逆转性。在正常的生态系统中,虽然能量的流动和物质的循环连续不断,但是在一定时期

内,生物与环境以及各种生物之间会保持着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也正是由于生态系统内部不断的循环与流动,才能使生态系统本身具有一定的张力去应对和容纳来自系统外部的各种影响,只要各种影响的合力不超过生态系统自身的张力,生态系统就能够继续经过不断的循环与流动而保持相对的稳定状态。否则,生态系统的相对稳定状态就会被打破,生态系统的结构遭受破坏性改变,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急剧衰退,造成生态损害的发生。也正是由于生态系统自身具有应对一定程度的外界影响的张力,才导致大多数生态损害都不是及时显现的,而是经由相当长时间的不断积累和相当广范围的物质循环与流动的积聚,才最终导致生态损害。再加上人类科学技术以及人类认识本身的局限性,有些生态损害已经在某个局部发生但人们尚未及时发现,导致这种长时性和广泛性更加明显,使生态损害后果的显现具有缓发性。但是生态损害后果一旦显现,往往就难以消除和恢复,甚至是不可逆转性的。如物种的灭失、臭氧层空洞的出现等都是不可逆转的生态损害,重金属造成的污染以及地下水的污染等也都是难以消除和恢复的。

这些都说明生态损害是能够采取事后补偿的途径加以救济的,事后补偿的救济不能够保护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功能的健康稳定性。事后补偿的救济是以损害结果的存在为前提,要求被救济的损害可以量化,并且最重要的是被救济的损害可以通过补偿救济得以恢复到无害的程度。这些很明显都与生态损害的无法量化性和难以恢复性、甚至不可逆转性相矛盾。通过事后的补偿救济去保护生态环境,尤于缘木求鱼,无果而终,最后只能导致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作为我国几十年环境保护结果总结的“局部好转、整体不断恶化”也充分说明了这个道理。并且,生态损害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损害,实际上也就是人们对自己的损害,是自己对自己的损害。自

己对自己的损害是无法通过自己加以补救的,就像自己破坏自己的财产、摧残自己的身体一样无法通过自己补偿自己由此而遭受的损失,只能是自己承受损失、独享苦果。只要我们每一个人能够清晰地认识到这一点,我相信任何人都不会去制造生态损害,不希望看到生态损害的发生,都会尽力去预防和阻止生态损害的发生,因为任何一个有理性的正常人都不会自己损害自己,不会自己在自己的封闭房间里释放毒气。生态损害之所以发生,主要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有些行为是自残的行为,被眼前的一己私利所迷惑,阻挡了自己长远的视线。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每一个人的长远利益,也是最为根本的利益。要想保护好生态环境,决不能依靠事后的补偿救济,不能走事后救济的道路,只能在生态损害发生前进行预防,预防的道路才是生态保护的唯一正确的基本路径。

对于生态保护的预防道路,国内外环境法学者对此早已有所认识,环境法的各种原则和制度就是这种认识的具体体现。如:风险防范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及有关国际国内立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许可证制度,清洁生产制度以及我国的“三同时”制度等,无一不是体现生态保护的预防道路的。但是这些制度和措施都和眼前的经济私利相冲突的,都不利于眼前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不可能得到各经济主体心甘情愿的自觉遵守,必须要有一定的法律责任作为后盾,促使这些经济主体去遵守这些预防的法律制度,否则这些法律规定就是“无牙”的软法。并且,有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各经济主体就能遵守各项预防的法律规定,还需要这种法律责任足够的严厉,“牙齿”足够的硬,才能阻止经济主体去违反法律规定。就经济主体的可期待利益而言,如果经济主体觉得自己遵守相关预防的法律规定所失去的利益明显大于违反这种规定所失去的利益(即获得的法律责任),那么经

济主体也许就会去主动违法;反之,经济主体就会注意自己的行为,以免违法。这就需要违反保护生态环的各项预防措施的法律责任的严厉,这种足够严厉的法律责任的很显然不是补偿性的,而是非补偿性的。因为补偿性法律责任是站在弥补受害者所受损害的立场加以规定的,有损害就有补偿,没有损害就无需补偿,行为者也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容易给行为者造成可乘之机,使其违法成本小于守法成本。而非补偿性法律责任是从行为者的角度加以规定的,只要行为人为实施了违法行为,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即使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后果,违法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是不可免除的。其目的就是预防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的出现,力求使违法行为最少化。所以,要想保护生态环境,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使每一个人都严格遵守各项生态保护的预防措施,不敢跨越雷池半步,完善的生态非补偿性法律责任的规定是必要的。

三、惩罚性行政责任的惩罚力度不足以防止生态损害的发生

惩罚性行政责任是指为保护生态环境而适时的,因行政违法行为导致的在法律上对违法主体进行惩罚的法律后果。具体形式有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或个人的违法行为所作的一种书面形式的处罚,此种处罚并不直接涉及处罚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会对其权利义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是一种较弱的惩罚性行政责任。行政处分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对其所属人员的违法或违纪行为给予的一种法律制裁,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八种方式。其惩罚的力度强于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是生态行政主体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相对人所给予的制裁。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有警告、罚款、拘留、没收、关闭停业、扣留或吊销许可证六种形式。通报批评

和行政处分都属于内部行政责任,只能对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主体具有惩罚性拘束力,从通报批评直到开除,对行政主体内部的违法违纪行为具有一定预防性作用。要想使这种行政责任在保护生态环境、预防生态损害中发挥一定作用,首先要确立这种内部行政责任的生态保护目的,为了保护生态环境的健康稳定状态而施行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而不是为了保护人身和财产的目的。并且内部行政责任的最严厉形式就是开除,不足以阻止行政主体内部人员的违法行为,在巨大的经济利益的诱惑面前,行政主体的违法收益会远远大于被开除所带来的损失,被开除仅仅是丢掉一个职位一份工作,这些在违法收益面前会显得苍白而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对行政主体科以更严厉的惩罚性法律责任,才能切实保障生态行政的顺利实行。

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科以行政违法相对人一种惩罚性的法律责任,其目的就是为了预防相同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因生态损害行为而进行的行政处罚,其目的就是保护生态环境,预防同样或类似生态损害行为的再次发生。但无论是警告、没收、关闭停业、扣留或吊销许可证,还是罚款、拘留,都不能有效预防生态损害的发生。警告是一种轻微的行政处罚,警示并告知违法行为人其行为的违法性,不足以阻止生态损害行为的继续进行。没收、关闭停业、扣留或吊销许可证只是使从事生态损害行为的人暂时失去部分经济利益,对于已经受损的生态环境无能为力,也不能对其他从事相同生态损害行为的人以足够的威慑力,让其立即停止此类生态损害行为并保证以后不再重犯,因为受惩罚而失去的利益可以从违法行为中获得。罚款和拘留作为惩罚性行政责任也有自己的限度,罚款直接针对违法行为人的财产,并有最高数额限制,行政拘留是针对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且不能超过 15 天,把这种限制运用到生态保护领域,不仅不能预防生态损害的

发生,反而成了生态损害行为人的护身符。最多 15 天的拘留不能阻止自然人的某些生态损害行为,最高数额的行政罚款对资金雄厚的企业来说也只是皮毛。如,国家环保总局因双苯厂硝基苯精馏塔爆炸引发松花江污水污染事件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处 100 万元的行政罚款,根据我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100 万元是行政罚款的最高限额。但对于年产值数以 10 亿元计的吉林石化分公司而言,最严厉的罚款都难以阻止其摒弃通过选择环境违法、交纳低额罚款来最大限度地节省成本的纯理性经济人的思维模式,1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反而成为其免遭更重行政惩罚的护身符。在自然人造成生态损害而又没有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情况下,对其最高 15 天的行政拘留限制同样也可以起到保护的作用。故此,即使把行政处罚完全运用到生态损害行为,也不能完全预防生态损害的发生、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处罚力度有限,其本身并不能作为生态违法者的最后威慑力量。

四、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设置

最大限度的预防,必须以最严厉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为后盾。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是犯罪人向国家所负的一种法律责任,具有强烈的惩罚性,也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最为严厉的一种。要预防生态损害的发生,需要更具有威慑性的刑事责任。

(一) 我国现行环境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不能够保护生态环境

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两类环境行使法律责任。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此类似的刑事责任在我国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也有规定,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四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五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等等。这些规定与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都不是以保护生态系统的健康完整性、预防生态损害的发生为目的的一种刑事责任。

污染者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是“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这与我国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如出一辙,刑法中规定的有关环境资源犯罪绝大多数都以“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或“数量较大”为处罚标准。生态损害是生态系统的结构遭受破坏性改变,从而使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急剧衰退,某一局部的生态系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其完整性的改变会造成局部的生态损害,这种生态损害并不一定必然造成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这种生态损害也不一定是因破坏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而造成的,破坏情节不严重或破坏的数量较小也可以造成这种生态损害的发生。所以,生态损害与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破坏对象是否为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与破坏情节是否严重和破坏的数量较大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上述的刑法规定表明:假如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严重后果”,即使“污染了环境”,造成了生态损害的后果,也未必适用刑罚手段,这显然是为了保护人身和财产,而不是保护生态环境;假如没有涉及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即使“捕杀”等行为破坏了某一生态系统的稳定,也不一定构成犯罪;假如没有构成“情节严重”或“数量较大”,即使造成某一特定生态系统的破坏,也不一定构成犯罪。所谓的“环境犯罪”,其真正保护的并不是生态环境本身,如此规范也难以起到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环境污染损害时,其所获得的惩罚性责任是行政处分,仅仅由于造成环境污染损害不一定构成犯罪,是否构成犯罪,需要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我国《刑法》在“渎职罪”中(即第四百零八条)规定了“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但是这一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所以,如果没有“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即使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生态损害的恶果,也不会对负责环境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定罪。这就意味着按照环境法的相关规定,仅仅造成生态损害的而没有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失职是不会获得刑事责任的惩罚,只能给予行政处分。这种刑事责任的规定,名义上保护生态环境,实际上保护的则是人身与财产利益,不能充当预防生态损害的最后一道堤坝。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不能真正保护环境、名实不符的“环境刑事责任”,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立法者没有能够认识到生态损害本身的严重性。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立法者总是将那些社会危害性严重到足以破坏社会生存条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立法者将严重破坏政治秩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国家利益、个人人身与财产利益等行为规定为犯罪,施以最严厉的法律责任,而对严重破坏生态利益、造成生态损害的行为,只有在其同时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

失的情况下,才科以刑事责任,对单纯的严重生态损害行为不认为是犯罪。这样的刑法规定凸现了其潜在的逻辑前提:生态利益远不如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重要。这种逻辑在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时代还是可以被人们理解和接受,但在生态文明下是绝对不能接受的。生态文明要求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要尊重和顺应生态规律,把生态利益作为人类一切利益的前提和基础看待,把生态环境作为人类生存之本切实加以重视和保护。而生态损害行为直接破坏的正是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基础,其危害范围广、周期长、不易恢复、不可量化,且潜在危害难以估量,社会危害极为严重,其严重性和破坏程度是个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无法比拟的。将生态损害行为纳入刑法规范,规定生态犯罪符合犯罪的本质特征。

(二) 生态损害刑事法律责任设置应当解决的问题

为了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使刑事责任真正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有力的、同时也是最后一道法律保护手段,必须对我国有关生态环境犯罪的现行法律规定进行修改,使其真正成为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唯一目的的生态犯罪规定。根据此一目的,我们认为设置我国生态损害刑事责任应当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生态损害刑事责任应当以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生态损害为构成要件。承担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损害的后果。为了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损害刑事责任不应以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为要件,只需要行为人的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损害即可。一些危害环境的行为虽尚未使人的健康、生命及财产造成实际损害或威胁,但却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某种程度的危害,特别是当这种危害已超过生态环境的再生能力和自净能力时。如果仅追究造成人的健

康、生命及财产的实际损害或威胁的环境犯罪行为的责任,势必使那些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逃脱法律制裁,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些环境污染行为一旦发生,就会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如海洋溢油事故,而大部分污染行为由于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并没有立即造成生态损害的后果,如某一工厂向海洋排污。但没有立即造成生态损害的行为并不表明其将来不会造成生态损害的后果,更没有表明多个主体的大量的同类污染行为累积在一起不会造成生态损害,这些污染行为最终会造成生态损害的后果,但如果等到生态损害后果出现的时候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惩罚,都为时已晚,不能挽回生态的损失。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目的在于防止造成生态损害后果的发生,所以,对于可能造成生态损害的污染行为应当适用刑事责任,而不是等到生态损害后果发生后再适用。而对于那些一经发生就会造成生态损害后果的行为,自然更应该适用刑事责任了。

但是,威胁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生态损害的行为,或者一经发生就会造成生态损害后果的行为,一般都是人类生存与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行为,其本身具有社会价值性,如工厂生产、海洋航运、石油勘探开采以及运输等。如果由于这些行为本身就具有可能造成生态损害的危害性而直接对其行为科以严厉的刑事责任,就会造成对这些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的严格禁止,虽然可以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状态,但人类为此而付出的经济与社会代价是重大的,这是一种激进的生态保存主义的态度,不能被当今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也没有一个国家愿意专门为了保护环境而完全忽视经济社会的发展。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是不会引起生态环境损害的,也是人们可以接受的,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只要人们的这种污染不超过生态系统的容量,就不会造成生态损害。所以,对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一般都首先采取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法律法规加以引导

控制,把各种危害行为主体的危害行为加以严格限制,此种限制之内的生态危害行为被认为是“可允许的危险”,没有达到刑事犯罪所要求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生态损害的危害行为,才能够对其施加刑事责任,既符合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又符合环境刑法的“谦抑性”。所以,不论行为主体是否有故意或过失,只要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损害后果,就应当承担生态损害刑事责任。至于是否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不影响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承担。如果同时造成了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后果,则可以作为一个量刑的情节,加重刑事处罚。

其次,对于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刑罚配置,自然人以人身刑为主,非自然人以财产刑为主。危害生态环境行为的实施者广泛,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只要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即可成为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主体。非自然人包括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只要实施了具备刑事违法性的危害生态环境行为,也可成为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的主体,但在处罚上,应实行“双罚制”,既处罚自然人成员,又处罚非自然人。鉴于上文论述,惩罚性行政法律责任不能够有效防止生态损害的发生,刑事责任旨在能够对环境违法行为人实施比惩罚性行政法律责任更加严厉的惩罚,从而达到防止生态违法行为的目的。对于自然人而言,财产刑不足以达到惩罚目的,并且如果自然人的财力有限,也无法实现对其实施的财产刑。要求自然人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和财产刑,对某一特定人的最终结果也许都是失去一定数量的财产,而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中要求自然人承担的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也大都财产性的,如果在海洋生态损害刑事责任中再要求自然人承担财产刑,没有多大意义。所以,对自

然人应当实施人身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根据自然人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已经造成生态损害后果以及生态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同时考虑其他犯罪情节,如犯罪地域、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等,对自然人科以不同的人身刑,直至最严厉的死刑。在废除死刑的呼声时有所闻的当今社会中,我们主张在生态损害刑事责任中配置死刑,主要目的并不是在于实施死刑,而是通过死刑的设置,防止环境违法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最终原因在于生态环境损害是以往刑法所制止的任何形式的损害都无法比拟的。对于非自然人而言,由于其不具有自然人的生命和肉体,迫于无奈,对其只能实施财产刑,但对于非自然人中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起重要作用的自然人成员,同时科以非财产性的刑事处罚。这样才能发挥刑事责任的威慑作用,防止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最后,修改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使之与生态损害刑事责任相衔接。根据我国的立法惯例,在环境行政法中所规定的刑事责任一般都没有明确的罪名与罪状,都需要援引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才能够定罪量刑,其一般模式都为:“违反……法规定,造成……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所以,要想使我国的生态损害刑事责任得以落实,除了修改有关环境法的刑事责任规定以外,还必须修改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使之与生态损害刑事责任衔接。鉴于我国刑法中破坏环境保护罪以及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不是真正为了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必须对其进行修改,取消“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或“数量较大”等犯罪标准,使之以“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损害”为构成犯罪的唯一客观标

准,并提高刑罚的力度,直到死刑,使违反环境保护的犯罪能够真正起到防止生态损害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徐祥民,吕霞.环境责任“原罪”说.法学论坛,2004

(6).2000.

[2] 徐祥民.环境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3] [美]巴里.康芒纳.侯文惠译.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4] 吕忠梅.环境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5] 陈兴良.刑法哲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6] 张梓太.环境法律责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